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1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1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北汽集团以16.38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管中心以2.63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用于投入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如果国管中心及北汽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田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近十年的不断成长,已经发展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产业,汽车工业的支柱产业地位已经基本形成,并在逐步得到加强。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国产汽车价格与国际汽车同类产品价格渐进接轨,国内汽车消费环境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改善。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消费能力,提高了民众的消费信心,刺激了汽车消费市场。汽车工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阶段,巨大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条件。2010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实现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同比增长32.44%和32.37%,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地位。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有着很好的机遇,也面临一系列挑战。面对严峻的发展形势,汽车企业必须面向消费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合理控制生产能力,防止重复建设;进一步完善汽车市场体系,改善汽车消费环境;继续扩大出口规模,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特别是要把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与增强自主开发能力结合起来,逐步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己的汽车品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积极开发与推广应用新型车用燃料和车用新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对企业进行内部产品结构优化,扩大汽车产能,改进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汽车产能和制造水平,从而强化企业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境内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国管中心是北京市政府以市场方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投融资平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汽集团、首钢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汽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6月30日,北汽集团持有公司32.76%的股份,国管中心直接持有和通过北汽集团、首钢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共计39.91%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9月1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12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以16.38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以2.6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和控股股东北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36.35	26.53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40	2.08
3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0	11.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61.75	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拟以16.38亿元现金认购,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拟以2.63亿元现金认购,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0,967.16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持有公司69,118.60万股,持股比例为32.76%。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通过首钢总公司、北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84,192.78万股,持股比例为39.91%。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其中北汽集团拟以16.38亿元现金认购,国管中心拟以2.6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280,967.16万股。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北汽集团持股比例为32.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管中心直接持有及间接通过北汽集团、首钢总公司持有公司共计持股比例为39.4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发行预案已于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管中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本交易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则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本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00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毓秋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2、股权结构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管中心100%股权。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北京市政府以市场方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投融资平台,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业等领域。由于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财政实力较强,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高端产业的发展优势有利于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国管中心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目前,国管中心投资的主要企业有首发集团、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北汽集团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国管中心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17,663
资产总计	93,499,017
流动负债合计	34,391,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7,610
负债合计	60,48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9,415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647,949
营业利润	1,461,471
利润总额	1,800,756
净利润	1,230,9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业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419

（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23,1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5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

2、股权结构

国管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股权。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北汽集团实际经营业务为对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其管理的主要企业有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汽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557,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7,017
资产总计	5,424,845
流动负债合计	2,341,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150
负债合计	3,456,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143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99,317
营业利润	431,446
利润总额	470,198
净利润	438,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业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6,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498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国管中心为北京市政府以市场方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投融资平台,主要对北京市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其自身并不直接从事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北汽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中涉及汽车制造和销售的有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生产开发中高端越野车等合资品牌汽车,以及生产开发越野车和小轿车等乘用车。

因此本次发行前,福田汽车与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国管中心、北汽集团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发行系国管中心、北汽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与国管中心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8日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议案。发行人2010年1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议案。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13,842.73万股A股股票,其中国管中心以每股18.06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537.09万股A股股票。

（二）近二年及一期公司与北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	3.98	0.00

2、北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公司债券担保及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9年2月9日,本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担保协议》,北汽集团同意为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所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反担保的决议》,同意本公司用诸城汽车厂、诸城奥铃汽车厂、长沙汽车厂、北京蒙派克汽车厂部分资产向北汽集团对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担保进行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09年2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草案）的内容摘要

一、北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1年9月14日,北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认购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认购人以16.38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认购人认购金额不变。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2、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将认购款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合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售期规定的限制。

（五）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六）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认购人董事会对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批准;

（5）认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批准;

（6）认购人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那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认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其他监管机构或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如适用）。

2、条件的满足或豁免的承诺及通知义务

本合同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尽力促使前述第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得以满足。任何一方应当在其满足或被豁免相应的生效条件后,立即将相关的合理证明文件通知另一方;在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认购人（该通知应随附合理证明文件,包括监管机构或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和文件后及时书面确认其已知晓前述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二、国管中心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国管中心与本公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认购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周毓秋

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认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认购人以2.63亿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认购人认购金额不变。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2、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将认购款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合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限售期规定的限制。

（五）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该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六）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认购人董事会对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批准;

（5）认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批准;

（6）认购人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那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认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认购获得其他监管机构或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如适用）。

2、条件的满足或豁免的承诺及通知义务

本合同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尽力促使前述第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得以满足。任何一方应当在其满足或被豁免相应的生效条件后,立即将相关的合理证明文件通知另一方;在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认购人（该通知应随附合理证明文件,包括监管机构或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的证明文件）,认购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和文件后及时书面确认其已知晓前述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36.35	26.53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40	2.08
3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0	11.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61.75	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内容

福田汽车拟通过在密云云西建设综合产能为18万辆/年的蒙派克、欧马可、迷迪以及高端蒙派克生产基地,使蒙派克产品规模化以及部分零部件生产属地化,实现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强化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密云云西（密云工业开发区第四期）内购买土地87.23hm2（折合约1,308.5亩）作为福田多功能汽车厂的生产基地,全部为工业用地;

（2）建设冲压焊接联合厂房、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车架车间（为欧马可专用）、检测车间（为欧马可专用）、高端蒙派克涂装、总装联合厂房（冲压件外协、焊接线在冲压焊接联合厂房内）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46,895平方米;

（3）新增主要生产设备1,368台（套）;

（4）在生产基地内建设动力、热力、给排水、消防、道路等公用设施;

（5）建设一座配电所,各主要车间设变配电室,共设变压器36台,总装机容量为24,550千伏安;

（6）建设一座热交换站,供热能力30兆瓦;

（7）建设一座全厂污水处理站,安装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74台（套）;处理量为75m3/h;

（8）建设一座全厂空压站,配置2台70m3/min离心式空压机,3台150m3/min离心式空压机;

（9）建设一座全厂加压泵房,用于生产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配置2台Q=45L/S H=55m消防专用泵;2台Q=85L/S H=65m喷淋系统消防专用泵;1套恒压给水装置Q=200m3/h H=45m用于生活系统。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363,500万元（含外汇4,507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95,900万元（含外汇4,507万美元）,流动资金67,6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5,300万元。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正常年）年销售收入2,310,000万元,利润总额100,282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27.6%,资本金净利润率20.7%,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4%,投资回收期6.8年（税后）。

4、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福田汽车高端轻客产品蒙派克、高端轻型载货车欧马可及多功能车迷迪三种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产品特点,公司选用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化产品结构,引进国内外先进加工设备,进行现有蒙派克轻客、欧马克轻卡、迷迪小型MPV汽车的生产资源整合及扩能,形成高端蒙派克类新产品的生产基地,并可作为欧马可和迷迪产品的孵化基地,同时使部分零部件生产属地化,实现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强化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北京区域产业链的带动效应和协同联动效应,为北京打造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区域汽车产业基地贡献力量,是实现"大北汽"的蓝图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对福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同时在项目中增加大量先进、高效的工艺装备,也有利于提高福田公司在汽车的冲压、装焊、涂装及总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制造水平,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项目函［2009］2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密国用（2010）000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环境评价已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审［2009］1236号文的批复。

（二）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项目内容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福田康明斯）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后,福田康明斯注册成立。为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水平,福田康明斯决定加快欧Ⅴ、欧Ⅵ发动机推出进度,通过适应全球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开发欧Ⅴ、欧Ⅵ项目的投资需求以及支付利息的需求,2010年至2012年福田康明斯累计资金短缺68,000万元人民币。受国家排放标准实际执行情况滞后的影响,市场对欧Ⅳ发动机需求较少,致使福田康明斯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远低于预期,公司暂时亏损,因此福田康明斯公司尚不具备自身造血功能。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双方股东拟向福田康明斯进行增资,其中,福田汽车按持股比例拟增资34,000万元。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0,800万元。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投资回收期为5年,项目达产年2015年,可实现利润总额99,877万元,税后利润为84,895万元;其中欧Ⅴ、欧Ⅵ产品产生的利润总额达58,787万元,税后利润为49,969万元。

4、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填补其2010年–2012年期间的资金缺口,保证其健康发展,维护公司作为投资人的权益。同时,欧Ⅴ、欧Ⅵ项目在工艺上采用目前国际的先进技术,设备采用高效节能设备。通过改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柴油机生产线,有利于提高现有产能利用水平,加快欧Ⅴ、欧Ⅵ发动机推出进度,适应全球市场需求,为企业向国内和国际市场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创造了条件。

福田康明斯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福田汽车市场发展的需要,与福田汽车目前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方向紧密结合,有助于提高福田汽车抗风险能力。该项目符合我国汽车市场的需要,符合国家目前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方向,将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1］681号文的批复。

（三）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内容

按照福田汽车的发展战略,为实现企业的规划目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福田汽车拟在湖南长沙经济开发区新建汽车生产厂,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新建长沙汽车厂分三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在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约777,800平方米,折合约1,166.7亩（本项目用地面积应以当地规划局和国土局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2）新厂区分一期、二期和远期三个阶段。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新建焊装车间、冲压件库、涂装车间（一）、总装车间（一）、检测车间（一）、调试车间、底盘车间、配送中心、办公楼、综合站房等,总建筑面积共计228,532平方米;

（3）购置焊接、涂装、总装、检测等工艺设备共计568台套;

（4）在用地内建设电力、热力、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公用动力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含外汇530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02,500万元（其中:含外汇53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7,5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3,900万元。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10万辆的生产能力。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扩大福田汽车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将达1,05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达26,563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28.7%,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7%,投资回收期5.9年（税后）。

4、实施该项目的发展前景

福田汽车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战略,经过十五年的快速发展,福田汽车已取得中国商用车产销第一、品牌价值第一等令人瞩目的业绩,其成功经验在我国汽车行业具有代表性意义。为实现汽车产品线的全面拓展,福田公司长沙厂拟在原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建一座整车生产基地,提升汽车厂轻卡及工程卸车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企业自主能力及提升整车市场的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推进长沙汽车产业整车市场发展,提高福田汽车自主创新能力,满足福田向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工业是长沙相对薄弱的产业,也是产业发展的首要重点,总的目标要求构建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发展后劲足的中部地区重要新型工业基地。《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①建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中心,强化工业经济支撑;②培育发展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家电三大优势产业集群,突出完善产业配套和掌握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③整车以SUV、中高档大巴、工程车、中重卡、轻卡、轿车等车型为发展重点,零部件以汽车电子电器、发动机、车身、汽车电池、车桥和底盘为发展重点。福田汽车长沙汽车厂是长沙市整车发展中的重点企业,是工程车重点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打造长沙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扩大福田商用车生产能力,努力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并最终走向国际市场。本项目建设符合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5、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11］441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用地已取得长沙县国土资源局长国用（2011）第180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环境评价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74号文的批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1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1.05和0.68,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强,流动资金相对不足。

（2）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融资信用等级受限

汽车制造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在2008年和201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分别筹集股权资本10.22亿元和24.58亿元,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仍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9%、76.93%、67.29%和67.3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严重制约了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资金发展的能力,也提高了债务融资的融资成本。

（3）货币政策紧缩,企业银行融资成本日益增加

2011年以来我国已6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三次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已达到6.56%,处于历史相对高位,且2011年下半年加息预期依然存在,货币政策进一步趋向紧缩。受此影响,各金融机构纷纷缩减了2011年度信贷规模,这加大了我公司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提高了间接融资成本。

因此,在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预计国内紧缩性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延续的情形下,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公司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是切实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入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优势,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生产及销售领域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汽车销售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业务结构发生变动。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及股东结构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管中心、北汽集团及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汽集团持股比例为32.76%;国管中心直接持有及间接通过北汽集团、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39.4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福田汽车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7.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将有效优化资产结构,假设其他科目不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56.42%（以募集资金50亿元计算）,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发展潜力。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业务能力将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7.3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7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政策调控变化的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关系紧密,对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政策趋紧,将会制约商用车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一般而言,当国民经济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在国民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虽然本公司在商用车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但竞争对手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因而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行业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劳动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若日后出现原材料价格猛涨、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经济危机等导致汽车行业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形,则汽车企业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1—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及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以及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境内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011年9月2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

本公司5位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的系列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向北汽集团、国管中心等单位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的系列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和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2011年9月14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董事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1、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汽集团、国管中心以及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境内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北汽集团以16.38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管中心以2.6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

5、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12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北汽集团、国管中心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北汽集团、国管中心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36.35	26.53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40	2.08
3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0	11.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61.75	5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额的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9、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1、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市密云区云西（密云经济开发区四期）。项目建设冲压焊接联合厂房、涂装厂房、总装车间、车架车间（欧马可专用）、检测车间（欧马可专用）、高端蒙派克涂装车间、总装联合厂房及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动力、热力、给排水、消防、道路等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蒙派克、欧马可、迷迪产品综合生产能力18万辆。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项目函［2009］2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密国用（2010）000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环境评价已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审［2009］1236号文的批复。

（3）项目必要性

① 落实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需要

2009年我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年产销量超过1,000万辆的汽车大国,标志着我国汽车工业迈上了一个崭新的台阶。但是我国虽已成为汽车大国,却不是汽车强国。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② 满足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需要

福田汽车自成立以来,经过公司成立、股票上市,成为了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但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看,无论从产能、还是从工艺技术水平提高方面,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同时该项目引进大量先进工艺装备,可以提高公司在汽车的冲压、装焊、涂装及总装等工艺装备水平,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4）投资估算与达产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63,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5,900万元（其中:含外汇4,507万美元）,流动资金67,6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65,300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15年达到设计生产纲领。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18万辆的生产能力。

（5）经济效益评估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100,282万元,税后利润为75,21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年（税后）。

2、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福田康明斯）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后,福田康明斯注册成立。为提高现有产能利用力水平,福田康明斯决定加快欧Ⅴ、欧Ⅵ发动机推出进度,通过适应全球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开发欧Ⅴ、欧Ⅵ项目的投资需求以及支付利息的需求,2010年至2012年福田康明斯累计资金短缺6.8亿元人民币。受国家排放标准实际执行情况滞后的影响,市场对欧Ⅳ发动机需求较少,致使福田康明斯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远低于预期,公司暂时亏损,因此公司尚不具备自身造血功能。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双方股东拟向福田康明斯进行增资,其中,福田汽车按持股比例拟增资3.4亿元。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1］681号文的批复。

（3）项目必要性

①受油品升级以及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国家排放标准实际执行情况严重滞后,对福田康明斯欧Ⅲ、欧Ⅳ标准发动机的销售影响较大,所以福田康明斯现仍处于起步经营时间阶段。为提高现有产能利用力水平,决定加快欧Ⅴ、欧Ⅵ发动机推出进度,通过适应全球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项目符合我国汽车市场的需要,符合国家目前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方向,必将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合资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欧Ⅴ、欧Ⅵ标准发动机的开发需投资近5.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福田康明斯累计需要支出资金12.8亿元。扣除未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收入及通过银行贷款所筹资金后,尚有长期资金缺口6.8亿元人民币。福田汽车增资福田康明斯可以填补其2010年–2012年期间的资金缺口,保证其健康发展,维护公司作为投资人的权益。

③欧Ⅴ、欧Ⅵ项目在工艺上采用目前国际的先进技术,设备采用高效节能设备。通过改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柴油机生产线,为企业向国内和国际市场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创造了条件。同时,本项目投资符合福田汽车市场发展的需要,与福田汽车目前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方向紧密结合,必将对福田汽车和福田康明斯双方股东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0,800万元。

（5）经济效益评估

投资回收期为5年,项目达产年2015年,可实现利润总额99,877万元,税后利润为84,895万元;其中欧Ⅴ、欧Ⅵ产品产生的利润总额达58,787万元,税后利润为49,969万元。

3、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新建轻卡汽车工厂来弥补产能不足,同时,提升轻型载货汽车生产工艺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建设用地,新建焊接车间、涂装车间、车架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配送中心等建筑,购置焊接、涂装、总装、检测等工艺设备,在用地内建设公用动力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时代轻卡和瑞沃工程车两种产品,建成后新增产能10万辆,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11］441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用地已取得长沙县国土资源局长国用（2011）第180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环境评价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1］74号文的批复。

（3）项目必要性

①本项目是福田汽车十二五战略规划的重大步骤,是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达产后,将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产业规模,提高整车生产水平,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通过发挥福田汽车作为骨干企业的作用,有利于提高我国自主品牌商用车的市场占有率。

②本项目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工厂轻型载货汽车的生产比重,不断开拓轻型载货汽车的国内外市场,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

③本项目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自主创新能力。福田汽车长沙汽车厂是长沙市整车发展中的重点企业,是工程车重点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沙市发展规划及汽车产业相关要求。

（4）投资估算与达产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2,500万元（其中:含外汇530万美元）,流动资金17,5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13,900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1.5年,2012年达到设计生产纲领。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时代轻卡和瑞沃工程车两大系列卡车10万辆的生产能力。

（5）经济效益评估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26,563万元,税后利润为22,57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9年（税后）。

4、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1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1.05和0.68,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强,流动资金相对不足。

②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融资信用等级受限

汽车制造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在2008年和2010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分别筹集股权资本10.22亿元和24.58亿元,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仍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9%、76.93%、67.29%和67.3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严重制约了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资金发展的能力,也提高了债务融资的融资成本。

③货币政策紧缩,企业银行融资成本日益增加

2011年以来我国已6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三次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已达到6.56%,处于历史相对高位,且2011年下半年加息预期依然存在,货币政策进一步趋向紧缩。受此影响,各金融机构纷纷缩减了2011年度信贷规模,这加大了我公司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提高了间接融资成本。

因此,在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预计国内紧缩性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延续的情形下,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公司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是切实可行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投资委及投资委顾问意见:

投资委及投资委顾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启动和推进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和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完成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措施,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利于福田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福田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利益,是可行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1。

（四）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2。

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八）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A股普通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以16.38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以2.6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管中心、北汽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关联方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九）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韩庆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北汽集团、国管中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可能触发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权限范围内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分配金额、实施进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和上市交易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张夕勇董事办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目前,北汽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书》,国管中心已签署《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待国管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书》后,非公开发行系列议案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参会登记日: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109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三）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1年9月22日15:00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人。

（四）会议内容,及对应议题网络表决序号:

1、审议非公开发行系列议案

（1）审议《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2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3

③ 发行数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4

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5

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6

⑥ 限售期安排,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7

⑦ 上市地点,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8

⑧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9

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0

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1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① 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2

②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3

③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4

④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5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6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7

（6）审议《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草案）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8

（7）审议《关于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草案）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19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20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21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22

2、审议《关于冯志阔监事调整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23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福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请各位股东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http://www.sse.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刊登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朱颉、王蕾

联系电话:（010）80708563、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投资委及投资委顾问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件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36.35	26.53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3.40	2.08
3	长沙汽车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0	11.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61.75	5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蒙派克、迷迪、欧马可多功能车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市密云区云西（密云经济开发区四期）。项目建设冲压焊接联合厂房、涂装厂房、总装车间、车架车间（欧马可专用）、检测车间（欧马可专用）、高端蒙派克涂装车间、总装联合厂房及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动力、热力、给排水、消防、道路等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蒙派克、欧马可、迷迪产品综合生产能力18万辆。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经信委项目函［2009］2号文的批复,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京密国用（2010）000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环境评价已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审［2009］1236号文的批复。

3.项目必要性

（1）落实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需要

2009年我国成为继美、日之后第三个年产销量超过1,000万辆的汽车大国,标志着我国汽车工业迈上了一个崭新的台阶。但是我国虽已成为汽车大国,却不是汽车强国。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2）满足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需要

福田汽车自成立以来,经过公司成立、股票上市,成为了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但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看,无论从产能、还是从工艺技术水平提高方面,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同时该项目引进大量先进工艺装备,可以提高公司在汽车的冲压、装焊、涂装及总装等工艺装备水平,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4.投资估算与达产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63,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5,900万元（其中:含外汇4,507万美元）,流动资金67,6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65,300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2年,2015年达到设计生产纲领。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18万辆的生产能力。

5.经济效益评估

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100,282万元,税后利润为75,21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8年（税后）。

二、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福田康明斯）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经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后,福田康明斯注册成立。为提高现有产能利用力水平,福田康明斯决定加快欧Ⅴ、欧Ⅵ发动机推出进度,通过适应全球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开发欧Ⅴ、欧Ⅵ项目的投资需求以及支付利息的需求,2010年至2012年福田康明斯累计资金短缺6.8亿元人民币。受国家排放标准实际执行情况滞后的影响,市场对欧Ⅳ发动机需求较少,致使福田康明斯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远低于预期,公司暂时亏损,因此公司尚不具备自身造血功能。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双方股东拟向福田康明斯进行增资,其中,福田汽车按持股比例拟增资3.4亿元。

2.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京商务资字［2011］681号文的批复。

3.项目必要性

（1）受油品升级以及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国家排放标准实际执行情况严重滞后,对福田康明斯欧Ⅲ、欧Ⅳ标准发动机的销售影响较大,所以福田康明斯现仍处于起步经营时

（下转A26版）